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型号: TT1604-A, 生产厂为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符山镇潍昌路以北官路村居民点以西。产品名称: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型号: TT160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型号: TT1604-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0 马力轮式拖拉机、型号: TT1604-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型号: 2BGJ-16, 生产厂为郑州市中兴龙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街道中心路 173 号。产品名称: 2.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型号: 2BGJ-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型号: 2BGJ-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5 米驱动耙播一体机、型号: 2BGJ-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自动导航、型号: FMA310BDS-2.5GD, 生产厂为上海移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24 号。产品名称: 自动导航、型号: FMA310BDS-2.5G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自动导航、型号: FMA310BDS-2.5G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自动导航、型号: FMA310BDS-2.5G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2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 1LF-540, 生产厂为济宁泓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豪德商贸城 F 区 1 街 2 栋 053 号房二层。产品名称: 2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 1LF-540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5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5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1.6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440，生产厂为济宁泓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豪德商贸城F区1街2栋053号房二层。产品名称：1.6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4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6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44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 米翻转铧式犁、型号：1LF-44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灵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